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4745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第1點、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3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328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7736-7886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